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10002428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東區區公所、南屯區公所、西屯區公所、北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10年2月8日起至110年3月10日，計滿30日止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東區區公所、南屯區公所、西屯區公所、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二款)(經辦新製食品)要

局長 處長 科長 主任 秘書